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6年8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兼主任委員逸洋(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林

兼副主任委員美珠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志賢、陳富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64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1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 提會討論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六)」。

第2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停十二」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第3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再提會討論案」。

第4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第5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新中北路中原大學附近地區)案」。

第6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配合高速鐵路雲林車站聯外道路土庫交流道聯絡道改善計畫)案」。

第7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園「I-13」用地部分為機關用地)案」。

第8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機六」機關用地 及「公十」公園為住宅區)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站北 區都市更新)案」。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污水 處理廠用地變更)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 合第 2 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再提 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 提會討論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六)」。

說 明:

- 一、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93年5 月11日第585次會、93年10月19日第595次會、94年7月26 日第613次會、94年11月15日第621次會及95年12月12日 第648次審議完竣,其中第648次會決議略為:「本案准 照下列各點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585次會 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 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逾 人1:考量淡海新市鎮規劃20米新市一路道路系統完整性 (本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六),並參採 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原則同意變更部分農業區 為道路用地,並請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 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 論。」。
- 二、台北縣政府依上開本會決議,於民國 96 年 4 月 13 日起補 辦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6 年 4 月 27 日舉辦說明會完竣, 由於縣政府公開展覽期間接獲陳情意見及逾公開展覽期

限陳情意見(詳如附表),故經該府以96年7月17日北府城規字第0960448442號函檢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等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下列附表(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逾期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本會決議欄)通過,並退請台 北縣政府併同本會第585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第次展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北縣政府 96 年7月17日北府 城規字第 0960448442 號 函附意見	本會決議
		呂子計北業更路部議員 畫側區為用分員 區農變道地	用地乙案,其取得方式 為何?時程?不以市地 重劃方式辦理原因?請	原計過區採計出委內路定與制制。	提業 常田 地東 明 地東 理 重 以 與 那 , 數 取 更 更 更 取 更 更 取 更 更 取 更 更	請府更性之關聯公職等要統地之人

0	0	少几场台	1 业12加一上1 4 65 一 1	北江 由 北 口	从八口上国酬吐	パンロト国品
2	2	邱焕宸	1. 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		· ·	
			通盤檢討,為配合淡			
		計畫區		, , , , , , , , , , , , , , , , , , ,	號 1。	表編號1。
		北側農		• • •		
		業區變				
		更為道	及林子段等地號,部	負擔,促進都		
		路用地	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路	市合理發展。		
		部分	用地乙案,若有必要			
			建議鄰近農業區一併			
			檢討變更,並以市地			
			重劃方式辦理,以減			
			輕政府經費負擔,促			
			進都市合理發展。			
			2. 依淡水鎮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公開展			
			覽提出 異議。			
			3. 查該區段若只變更道			
			路用地,將來其餘土			
			地勢難維持農業用			
			地,而且將來政府勢			
			必以徵收方式辦理,			
			增加政府負擔,若有			
			必要建議以重劃方式			
			辨理。			
3	3	蔡全峰	本案陳情人發現所有基	建請將都市計	同意採納。	1. 不予討論
		<i>7</i> 1. — 1	地北側區界線地籍線與			(即未便採
		水碓子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樁位			
			似有誤差;因此將造成			
		號	陳情之重大損失,請速			事項非屬本次
			惠予修正否則陳情人將	,,		補辦公開展覽
			申請國家賠償。		2. 變更理由:	
			, A = 4.44.V.= 1X		(1) 該等土地	
						2. 惟台北縣政
						府如認為本案
						有檢討變更之
						必要,請另案
						循都市計畫法
					致部分農業區	
					土地變為住宅	• / / /
					區、部分住宅	
					區誤為農業區	
					土地。	
					(2)土地所有	
					權人於應屬農	
i .	Ì	1			1户 / 10/10/19/10/19	

	1		T		业与111つ	
					業區土地,已	
					依住宅區土地	
					規定繳交數十	
					年稅捐。	
					爰建請將土地恢	
					復為原分區,以	
					符實際。	
1	1	口主弘	1	建 建 均 坝 古 让	从八日七周 叶 市	从八日七 国 叶
4	4	呂素珍	本案陳情人欲申請建築		併公民或團體陳	
			使用時,發現基地北側		情意見綜理表編 號3。	陳順 息兒 新理 表編號 3。
			區界線地籍線與都市計	地籍圖相符,	· 統 o °	衣細號 3。
			畫使用分區樁位似有誤	以維陳情人之		
			差;如此將造成陳情人	權益。		
			之重大損失,敬請 鈞			
			府速予修正,否則陳情			
			人將申請國家賠償,並			
			避免勞民傷財。			
5	5	台北縣			同意採納。	1. 不予討論
		政府	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並修正計畫書之	
				·	土地使用分區及	
		私立淡	所示私立淡水中學私		公共設施用地面	理由:因建議
		水中學	立淡水工商管理學	使用分區項	積。	事項非屬本次
		私立淡	校、符合內政部 61 年	下。		補辦公開展覽
		水工商	3 月 25 日台內字第	•		徵求意見範
		管理學	461298 號函及 75 年 11			建 。
		校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2. 惟台北縣政
			450633 號函所示之私			府如認為本案
			立學校得於都市計劃			有檢討變更之
			辨理通盤檢討時變更			必要,請另案
			為私立學校四項原			循都市計畫法
			則,惟該次通檢仍將該			定程序辦理。
			二校列於公共設施用			
			地項下。			
			2. 本案經本府向內政部			
			營建釋示,內政部營 建翠以 00 左 4 月 20			
			建署以 96 年 4 月 30			
			日營署中城字第			
			0960018732 號函示			
			(略以):「…,如貴			
			府認為有依照其規劃			
			原意辦理之必要,請			

		Γ	T			
			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辨理。			
6	6	台北縣	本案因水碓子段 14-14	將都市計畫圖	同意採納。	1. 不予討論
		政府	等7筆土地所涉及淡水	重新檢核,以	1. 變更內容:	(即未便採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	維陳情人之權	部分農業區變	納)。
		水碓子		益。	更為住宅區;	理由:因建議
		段	通盤檢討(草案)之住宅		部分住宅區變	事項非屬本次
		14-14 \			更為農業區。	補辦公開展覽
		14-45 `			2. 變更理由:	徵求意見範
		15	7, 11		該等土地非屬	圍。
			規劃參考。		本次通檢變更	2. 惟台北縣政
		15-5			華園,惟都市	府如認為本案
		15-7 \ 16				有檢討變更之
		地號			計畫圖與原都	
					市計畫圖(第	循都市計畫法
					二次通盤檢討	定程序辦理。
					之都市計畫)	
					不一致,爰建	
					請訂定第三次	
					通檢都市計畫	
					圖 , 以符實	
					際。	
7	7	台北縣	1. 淡水捷運通行、新觀	將海濱遊憩區	同意採納。	
		政府	光景點之建立(如漁人			
		_	碼頭)、觀光主題之規		公有土地,考量	
		淡崙海		用區。		理由:因建議
		水浴場	蹟資源的整合(淡水古		此為台北縣政府	
			蹟園區設立),造成淡		重大政策、配合	
			水地區遊客的人次驟		行政院經建會	
			增。		「觀光客倍增計	
			2. 為串連及整合淡水現		畫」,為縮短行政	
			有景觀活動資源,提供		作業期程、節省	
			完整與延續性的旅遊空		行政資源,同意	
			間,擬以淡水深厚的文		變更。	之必要,請另
			化藝術資產為包裝,形			案循都市計畫
			塑地方特色,以文化語			法定程序辨
			彙與國際觀光客接軌,			理。
			爰擬將沙崙海水浴場變 再為「立化創音を要問			
			更為「文化創意產業園			
			區」。			

二、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代表會 浴場規劃為海濱 憩區變更為海 情意見綜理表編	第五 次公 展編 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北縣政府 96 年 7月 17 日北府城 規 字 第 0960448442 號函 所附意見	本會決議
	逾 1	代表會淡崙海水	浴場規劃為海濱	憩區變更為海	情意見綜理表編	併公民或見 體陳 課理 表編 。 7。

第 2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樹林都市計畫(「停十二」停車場 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5 月 24 日第 36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6 年 7 月 17 日北府城字 第 096045346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查樹林市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面積僅3.01公頃,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 人口140,000人核算,停車場用地面積已不足13.79 公頃,而本次變更後其面積將更形不足,故請縣政府 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妥為考量補充。
 - 二、本案變更地點其面前計畫道路寬度僅10公尺,由於

該機關用地除供派出所使用外尚供活動中心使用, 故將來規劃使用時,兩者應作明確區隔,並妥為安 排出入口、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 第 3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4月12日第35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95年6月5日北府城規字第 0950417460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前委員永展(召集人)、洪 委員啟東、賴委員碧瑩、吳前委員萬順及黃委員德治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5 年 7 月 21 日、95 年 8 月 17 日及 9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 3 次會 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經提本會 96 年 1 月 23 日第 651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台北縣政府擬以「整 體規劃、分別開發」方式辦理,如何推動執行、新店都 市計畫工業區現況及使用檢討、都市防災、交通系統、 基地與毗鄰工業區相容性暨將來都市設計與主要計畫 規定契合等課題,均需再詳加通盤考量,故為求審慎, 由本會委員另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主任委員 核可)先行審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七、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碧瑩(召集人)、洪委員 啟東、陳委員麗紅、楊委員重信、林委員俊興、周委員 志龍及黃委員德治等7位委員另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 組已分別於96年4月3日及96年7月17日召開2次 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二—(三)部分,基於台北 縣政府列席代表及申請開發者於會中表示,變更後住宅區 基準容積率及其上限同意依照本會第662次會有關「都市 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核算,故將基準容積率訂 為288%,其上限訂為432%(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 性設施之容積獎勵)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台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本案係屬 90 年 7 月發布「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之「暫予保留,另案辦理」案件,並以附帶條件規定略以:「1.本案請台北縣政府詳予查明該工業區是否係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所編定徵收之工業區土地。2.如非屬原以編定徵收方式取得之工業區土地者,同意另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如附表一)。案經縣政府依上開決議查明:「1.本案非屬編定徵收之工業區。2. 現況亦無工廠運作。3. 開發者

亦取得土地使用變更同意證明文件。」後,依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變更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四種住宅區(面積 0·8776 公頃)。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府針對工業區檢討變更 案已擬定「台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在區域 都市網路的整合與配合近年強調的「三生」觀念下,藉 由重大建設引入及產業環境的轉變,將工業區列為都市 再發展的重要策略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審議之途徑,利 用管控環境品質及訂定適當之回饋計畫,以疏導乙種工 業區之整體使用機能。本案係屬「台北縣政府都市計畫 工業區發展政策」之「短期策略」範疇,故請縣政府將 所研提各種策略及推動機制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一)短期策略:個案變更,為連繫申請個案與都市發展 政策,以「整體規劃、分別開發」方式 辦理。

中期策略:專案性檢討,針對特定區辦理專案檢討, 如「捷運場站及沿線週邊地區專案通盤 檢討」及「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

長期策略:一般性檢討,於各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時,就都市整體整體空間結構一併調整。

- (二)推動機制:利用財務計畫之執行配合工業區變更之回饋代金轉入都市更新基金,以透過私部門工業區再發展的觸媒效益與公部門更新基金投入的助燃效益,帶動地區之整體發展。
- 二、涉及本會 96 年 7 月 10 日第 662 次會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
 - (一)本案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為利整體發展,需研擬整體規劃,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鄰近地區皆已開發完成,且該街廓整體規劃方案業提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故請縣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作為同街廓內將來執行時之參據。
 - (二)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係改採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提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惟代金運用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並請縣政府補充納入計畫書。
 - (三)依據該「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規定核 算本案變更後住宅區基準容積率 288%,其容積率上限 432%(288%×1.5=432%,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 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1.5倍),惟 申請者認為不符實際需求且與原先提經縣都市計畫委

員會通過住宅區基準容積率 300%,其最大容積率 600% (300%×2=600%,位於捷運車站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最大容積率可達基準容積率之1倍)差距太大,建議酌予調整容積率上限乙節,請縣政府考量評估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影響及本案對都市計畫發展貢獻度,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提大會討論決定。

- (四)本案之開發,其容積率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空間等相關的容積獎勵規定。
- (五)將細部計畫案中擬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1757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約 0.0613 公頃【如附圖】),納入變更主要計畫,並應無償捐贈予 地方政府。
- (六)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有關自願 回饋捐贈代金及自行留設公共設施用地興闢管理及捐贈 事宜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 臺北縣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 訂定之時程開發,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 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妥為納入主要 計畫書內以為執行依據。
- 三、有關本案變更為住宅區所衍生之交通流量是否使其鄰近

道路之交通負荷急遽惡化,造成嚴重之交通影響衝擊, 且不利都市防災之建置乙節,據台北縣政府列席人員說 明,本案交通影響評估當初係依最大容積率 600%進行 交通衝擊分析,並經該縣交通局審查通過在案,如今容 積率業已調降,故對地區交通衝擊將減輕且本案變更 後,可打通寶橋路 85 巷並將路寬增至 10-12 公尺,應 可提昇街廓內交通可及性及防災需求,惟請縣政府將相 關資料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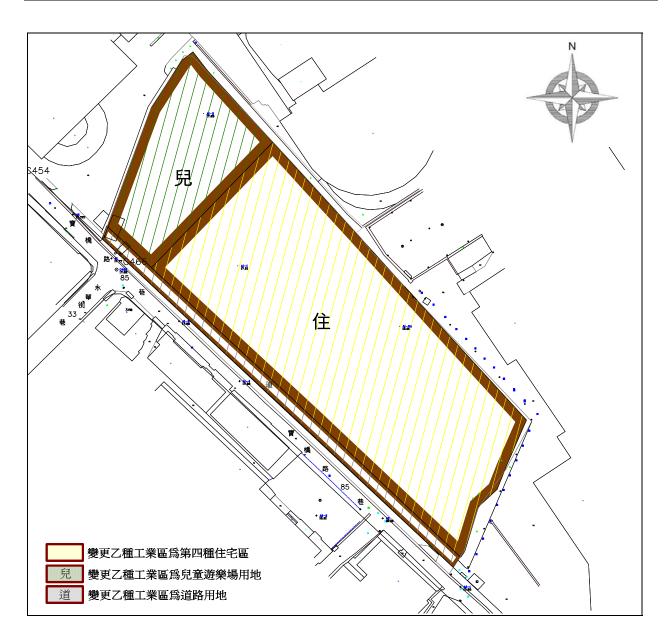
- 四、請縣政府詳為補充說明本案住宅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分區計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隔離綠帶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準則之依循。
- 五,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昇開發區內防災應變能力,請縣政府提出本開發案之緊急防災應變計畫,及如何充實防災 設施、健全防災體系,以建構安全的防災空間,並納入 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參據。
- 六,本案開發行為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七、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台北縣政府於台北縣都委會審 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

予核定後。

八、有關本主要計畫案請臺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之審查檢核表,如附表二。

【**附圖**】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原計畫	面積(m²)	新計畫	面積(m²)	比例(%)
乙種工業區	6406	第四種住宅區	6406	73
乙種工業區	1757	兒童遊樂場用地	1757	20.01
乙種工業區	613	道路用地	613	6. 99
合計	8776		8776	100



【附表一】

本案依「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保留案」附帶條件 10 辨理情形檢核表

	7/1X1X1X1X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附帶條件	本案處理情形
1	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北縣政府詳予	1. 本案非屬獎投所編
	查明該工業區是否係依獎勵投資條例規	定徵收之工業區土
	定所編定徵收之工業區土地,並檢討該	地。
	工業區原劃設緣由及土地取得經過情	2. 開發單位亦取得土
	形、土地權利關係人辦理意願、土地權	地使用變更同意證
	屬(或使用同意書)及範圍等資料後再	明文件。
	議	
-	為維護土權利關係人權益及將來都市計	1. 本案非屬編定徵收
	畫之實施,本項如非屬原以編定徵收方式	之工業區。
	取得之工業區土地者,同意另案請台灣省	2. 現況亦無工廠運作。
	政府轉知依照內政部訂頒之「都市計畫工	3. 開發者亦取得土地
	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並應	使用變更同意證明
	比照編號十六決議文二,否則維持原計	文件。
	畫。(編號十六決議文二:請台灣省政府	
	轉知台北縣政府刻速慎查明土地權利關	
	係人申請辦理檢討變更意願、土地權屬分	
	布、申請檢討變更範圍圖說、遷廠或停工	
	計畫(若存有工廠時)、環境影響說明等資	
	料,即取得完整街廓或同一街廓內完整基	
	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則同意准	
	予變更為住宅區,並修正台灣省政府合議	
	之附帶條件資料如下,於計畫書圖分別敘	
	明標繪「附帶條件通過」,否則維持原計	
	畫。)	
111	本項變更內容,應於計畫書圖註明標示	1. 遵照辦理
	「暫予保留,另案辦理」。	

【附表二】

台北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情形檢核表

			70+0] MET 17 / D 1 / M 1/3 / C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 單位	檢核結論	檢核情形說明
		ണ	
一、法令依據			
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
訂定之。			條規定辦理。
一之一、適用範圍			
(三)為配合都市發展、經濟發展需要所作之必			本案係新店都市計畫 (第二次
要變更。			通盤檢討)之暫予保留案,附
			带條件規定概述如下:1.取得
			完整接廓或同一街廓內完整基
			地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者,則同意准予變更為住宅
			區;2.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
			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二、辦理程序			
(二)個案變更			本案係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附
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合於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			带條件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並有具體可行之財務	-		
及實施計畫者,免依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			
(七十四)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規定程序報			
核。但其擬興辦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該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同意後辦理。			
註:前述函示業經內政部修正以 93.1.7 內授營都	5		
字第 0920091111 號函規定辦理。			

= ,	工業區變更之基本要件			
		オルル	たち	(個本がウェンナ半日コナト部
(-,	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為非工業使用時,都市計	_	符	經查新店工八工業區已有大部
	畫擬定機關應先徵詢該管直轄市、縣(市)政	局	合	分土地申請作為非工業使用
	府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始得依法定程序辦			(如裕隆汽車城與家樂福批發
	理。			倉儲業等),基於整體土地使用
				的現況與發展趨勢,本局同意
				本工業區土地變更為非工業使
				用,相關都市計畫變更適用之
				法令依據仍請城鄉局本都市計
				畫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二)	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	建設	符	該申請地號無工廠登記。
	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其興辦工業人應於都市計	局	合	
	畫報請核定時,檢具註銷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			
	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			
	核定之「遷廠計畫書」。其遷廠計畫書所訂遷			
	廠期程,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三)	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工業區者,雇主在歇業	勞工	符	本案既無工廠及建築物,自無
	或完成遷廠前,應先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	局	合	員工安置或資遣之事。
	及勞動契約有關規定妥善處理,以維從業員工			
	權益。			
(四)	為確保工業區變更使用後之都市環境品質,申	城鄉	符	申請人將依規定自行留設並興
	請人應自行留設及興闢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	局	合	闢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相關
	用地,並自願分攤區外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			內容已列入細部計畫書規定。
	興闢費用,並列入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書規			
	定。			

(五)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環保管 一、本府環保局: 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局 1. 本案仍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 合 於各該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應檢 基地使用否曾設有工廠,若 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 有請檢附該廠之生產製造流 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程。 2. 本案建築規劃為 4 棟、23 層 之住宅使用,請說明樓層高 度為何? 二、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1. 經向建設局工商管理課查詢 结果,本基地並未設有工 廠,亦無工廠登記。 2. 本案目前規劃四棟住宅大樓 樓層均為23層、建築高度約 74 公尺(含屋突)。 三、本府環保局回覆: 本案據所附資料載明,基地面 積 8775.6 平方公尺, 興建 4 棟 各 23 層高 74 公尺之集合住 |宅,且該基地並未設有工廠, 非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86年1 月 16 日(86) 環署綜字第 03253 號函公告「工廠變更用地開發 使用; 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 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故 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本 案開發規模亦未達「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 圍認定標準」第26條規定,亦 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六)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具土壤污染、地下水污|環 保|符 同上 染或廢棄物污染者,其處理方式應納入環境影局

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書件規定。

四、工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一)上位計畫之指導

工業區面積變更,應參考各該區域計畫之指導, 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區密度為準,核實計算,並應 依據各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 形清查結果辦理。

城鄉 局 符

合

(二)區位

- 1.工業區之區位,因都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局 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者,或較適宜作為其 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用者。
- 2.未整體關發完成之不適用工業區內舊有聚落, 非屬違規使用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人口 已達二百人,居住密度每公頃二〇〇人以上, 且能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檢討變更 為住宅區。
- 3.工業區內完整街廓實際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基地面已達各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且變更用後,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 4. 夾雜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內之工業區土地,經檢 討結果,不適於繼續作工業使用者,得配合毗 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 5. 本規範實施之前,工業區內已興建完成之完整 建築基地,現況已作住宅、商業或其他使用, 且計算變更用途後,其現有建築結構、樓板荷 重、消防設備、通道、停車空間等項,均符合 建築法、消防法、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並對 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 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或特定專用區。

城鄉

符

合

本申請基地所屬之工業區西區 之工業 500 次捷運站 500 分 是 1 是 1 是 2 是 2 是 3 是 4 是 4 是 500 多 是 2 是 4 是 500 多 是 2 是 500 多 是 2 是 500 多 是 2 是 500 是 500

(三)總量管制	城鄉	符	一、本計畫係申請變更為住宅
1	. 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	局	合	品 。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有關住宅區			二、本案係新店都市計畫(第
	檢討標準之規定。			二次通盤檢討)之暫予保
2	2. 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			留案編號第18案,附帶條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理第二十九條有關商業區			件需於完整街廓範圍內取
	檢討標準之規定。			得所有權人同意並依「都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
				議規範」辦理。
(四)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建設	符	該申請基地不適用於促進產業
1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依	局	合	升級條例管理。
	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			
	業區者,在未經工業主管機關依公告解除			
	前,不得變更使用。			
2	1. 編定工業區如有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之情事			
	者,工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揭條例有關規定處			
	理。			
(五)檢討變更之優先次序	城鄉	符	目前新店都市計畫尚有裕隆汽
同	可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一處以上之工業區檢討變	局	合	車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為住
更	· 全者,應考量各該都計畫區計畫人口實際所需住			宅區及商業區,面積約9.2公
宅	E區、商業區編量之前提下,就其變更後之使用			頃;台灣麥芽化學股份有限公
性	L質、區位、面積規模、損贈土地面積、交通狀			司廠址申請變更為商業區,面
汐	 水源供應、排水系統、電力等公共設施、公 			積 3.22 公頃;以及合桐建設股
月]設備之配合條件,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為商業
H	芋擇優評定之。			區,面積 0.86 公頃。
		l		

五、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之附帶條件

城鄉

符

合

引言

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申請 局人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 (一)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工業區變更後一定面積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可供建築用地或提供一定金額之捐獻金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縣轄市公所。但因情形特殊,經申請人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議,報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以分期方式繳納,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 (二)通盤檢討建議變更之工業區,得於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更審定後,由申請人併同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自行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必要時由當地地方政府擬定之。
- (三)自願捐贈土地或捐獻代金作為整體規劃開發者,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施用地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均應由開發者自行負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 (四)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併同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規定,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五)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實施進度及協議 書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明,並於一 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 區,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 議。

申請單位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並於本案報請內政部核定前再行與本府簽訂協議書。

六、許百	丁條件								
'		更或通盤相		更都で	市計畫工	- 業	地政局	符	一、本府地政局
品	除以區段	:徵收方式	,開發者外,	應提	供捐贈土	地	. 3., ., .,	合	1. 本案工業區變更住宅範圍,其
			公共設施,					採	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
			.新而變更者 f形特殊者			一変		第	質相同土地,92年至94年公告
等級			土地比例	_	捐贈土			_	土地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
, ,,,,	, 2, , 1	1 //X 1/1 //E	,0,0,7		比例			級	64,400元、64,300元與64,300
			工業區變					捐	元(如後附件)供城鄉局參考
			更為商業		定專用			贈	
培 _ 411	250%以	<u>住宅區</u> 10.0%	區 15.0%	區夕口	的事業				2. 另本變更案發布實施后,惠請
	下			中央	主管機				提供本局相關都市計畫書圖 等資料, 俾利本局及本縣新店
第二級	251%~ 300%	12.5%	17.5%	特定	定之該				地政事務所依平均地權條例 第46條及有關規定,辦理後續
第三級	301%~ 350%	15.0%	20.0%	法、署	管理辦 審核要點 議規範				地價查估作業。
第四級	351%~ 400%	17.5%	22.5%	等相	職規規 關規 其無相				二、本府城鄉局
第五級	401%~ 450%	20.0%	25.0%	關規	,共無相 定可資 者,由各				依本府地政局提供參考數據 計算,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
第六級	451%~ 500%	22.5%	27.5%	級都	市計畫實				用性質相同土地,其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
第七級	500%以	25.0%	30.0%		况審決。				64,333元,計算V2/V1=150
備註	上山	ムな担略	1 11.44 . 41						% (<250%),屬第一級應 捐贈10%土地。
1	餘部分應		土地後,剩 中百分之						47 All 1070 223
	三十土地	作為區內	必要之公						
			自行興建、						
	管理及維二、產權		土地所有權						
	人。	1 1000 11 11 11	0, // // //						
		₹ V2 / V1	= LP2/LI	P1 ×	100	4			
(二)說明 1 V2:	工業屈繼日	更後之發展	僧 信 ((單位:	IJ			
	台	幣元計算)						
			更前之發展	價值 ((單位:	以			
		幣元計算 工業區變) 更後,毗鄰	出,價	區段使用				
	J. 1111.	質相同	土地近三年	平均。	公告土地				
	/ ID1 ·		/M2) * 面			ıL			
			工業區土地 元 / M2) *			告			
(二)前			」變更者,應			益	城鄉局	符	本計畫非實施都市更新區域。
			新審議委員					合	
施二	之樓地板品	面積除依在	都市更新條	例第日	四十四條	第			
	• •	•	計算容積夕		•	& 關			
			見定給予容和				. 1. 4:	, .	1 4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基地面積過				城鄉局	符人	本案未有左列情形。
			比例或繳多	こ代金	金額,由	都		合	
中言	计畫委員會	首番洪之。							
								1	l

七、開發方式

(一)區段徵收

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擬以 地政局 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者,應先會同當地地政 機關評估可行性。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例, 依土地徵收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二)自願捐贈土地

- 1.按本規範許可條件所訂自願捐贈土地比例,捐 贈可供建築用地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或鄉(鎮、市)公所為原則。
- 2.自行留設作為區內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地,由 開發者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土地所有權得 仍屬原土地所有權人。 前揭公共設施用地,如擬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時, 以供作非營業性之公共使用者為限,其項目並 應於都市計畫書中敘明。
- 3.申請人同意不以申請開發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 及優先指配依本規範規定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 共設備用地,以及確實依本規範所訂附帶條件 及許可條件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

(三)自願捐獻代金

- 依附表自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地,得經當地地方政府同意,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以利整體規劃使用。
- 2.依附表自願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但現況卻無法 捐贈者,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 3.前二目自願捐獻代金,應按工業區變更後毗鄰 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 百分之四十計算。但當地地方政府已另訂代金捐 獻相關規定,且其捐獻數額不低於上述規定者, 從其規定辦理。
-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行訂定前項代金收 支保管運用辦法,並成立專、戶專當地都市建設 之用。

城鄉局 符 地政局 合

方

式

辦

理

- 11. 有關自願捐贈土地部 合 分申請單位擬改以自 依 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 第 繳納,即依第三項「自 (三) 願捐獻代金 | 方式辦理 開發,並以工業區變更 願 後第一次調整之公告 捐 獻 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 代 十計算。 金

(四)其他		
依本規範檢討變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者,除各該		
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設置管理辦法、審核		
要點或審議規範,從其規定辦理者外,由各級都市		
計畫委員會視實際狀況審決之。		

八、配合措施			
(一)自願捐獻之可供建築用地,應為完整可供建	城鄉局	符	所留設之自願捐贈可建築用
築之土地。		合	地,申請單位將以自願捐獻代
			金方式折算繳納。
(二)計畫容納人口應依每人五十平方公尺住宅樓	城鄉局	符	有關容積強度及公共設施配
地板面積,每四人為一戶之計算標準,並依		合	置規定,仍應以各級都委會審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配			議決議為準。
置各項必要公共設施用地。			
(三)依院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計算	城鄉局	符	一、依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
未來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		合	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
輛預估數之○·二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			估數之 0.2 倍計算,本計
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畫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定設
			置停車空間外,另應增設
			68 個停車位數。
			二、相關停車位數留設規定,
			仍應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訂定,並以各級都
			委會審議決議為準。
(四)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或	城鄉局	符	一、本計畫擬留設公兒及道路
特定專用區者,應配合地區需要,配置各項		合	用地。
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都市生活環境。			二、惟有關公共設施用地留設
			規定,仍應以各級都委會
			審議決議為準。
(五)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該管地方政府地	地政局	符	遵照辦理。
政機關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及有關		合	
規定,核實調查地價。			
九、遷廠計畫書格式			
工業區遷廠計算書之格式,由經濟部邀集直轄			
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十、工業主管機關意見

符 該申請地號無工廠登記,故無 合 須檢附工廠登記證影本、工廠 搬遷或註銷意願書等書件。

十一、其他

本規範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不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第 4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 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 屆第 9、19 及 2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4 年 7 月 27 日府城鄉字第 094019800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前委員正民(召集人)、洪委員啟東、林委員俊興、吳前委員萬順(後由孫委員實鉅接任)及黃前委員光輝(後由劉委員佳鈞接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4年9月27日、94年11月28日及95年1月3日召開3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經提本會95年2月14日第627次會審議決議:「本案請桃園縣政府依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充書面資料,並請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後,再提會討論。」,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以95年7月26日府城鄉字第095214323號函檢

送補充書面資料等到部。

- 七、復經原專案小組分別於 95 年 8 月 29 日及 9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2 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經提本會 96 年 3 月 27 日第 655 次會審議決議:「一、本案由於調降計畫人口之際,同時又將公園用地、學校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二者顯有競合關係,尚待釐清,且涉及公共設施用地縮減後,對都市環境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等課題,故請桃園縣政府參照會中委員所提意見,詳細補充書面資料,送由原專案小組妥為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二、爲增加本案之周延及嚴謹,專案小組審查時,請加邀本會專家學者委員參予提供意見。」。
- 八、嗣經原專案小組分別於 96 年 5 月 25 日及 96 年 6 月 21 日加邀本會專家學者委員召開 2 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 致具體審查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 桃園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原係配合觀音工業區之開發,預估未來之發展而劃定,計畫面積 504 公頃,並訂定

計畫人口為 89,000 人。惟經過 20 餘年來之發展,至 94 年統計資料現有人口僅達7196人,未達計畫人口之10%, 且由於本計畫區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面積計有 435.79 公頃,迄今僅完成第一期重劃(面積約77.36公 頃),其餘未完成市地重劃地區,尚有約358.43公頃之多, 因公共設施負擔比例約 45%,土地所有權人分回比例僅約 47%, 辦理市地重劃窒礙難行。為解決上開市地重劃開發問 題,桃園縣政府爰辦理本次檢討變更,亦由於本次通盤檢 討變更內容幅度甚大且複雜,並涉及計畫人口之調降、重 劃範圍之調整及容積率降低等重大措施,影響人民權益至 鉅,為求慎重周延,故先提經本會 95 年 2 月 14 日第 627 次會決議同意依「(一)調降計畫人口。(二)調整市地重劃 範圍。(三)適度降低公共設施用地(45%調降約為 37%)。 (四)適度調降住宅區之容積率。(五)增設低密度住宅區。 (六)設定重劃地區之開發時限。」等原則審查,專案小組 遂依上開原則審查完竣,並提經本會96年3月27日第655 次會決議略以:「一、本案由於調降計畫人口之際,同時又 將公園用地、學校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二 者顯有競合關係,尚待釐清,且涉及公共設施用地縮減後, 對都市環境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等課題,故請桃園縣政府參 照會中委員所提意見,詳細補充書面資料,送由原專案小

組妥為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由 於縣政府業已參照本會 96 年 3 月 27 日第 655 次會決議補 充書面資料,重新修正計畫人口,減少公園用地、學校用 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之變更,降低計畫區總樓地板面積(僅 為原計畫總樓地板面積 81%),並將該重劃區分為六區辦理 (如附圖一),以利整體開發。故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之期程,及確保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部93年11月16日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桃園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 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 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 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 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桃園縣政 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 期程。
 - (二)尚未重劃地區劃分六區整體開發單元,且各區重劃負擔力求一致,如有其他規範內容,應列入市地重劃計畫書中敘明。

- (三)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第(一)項 意見辦理者,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變更為農業區。
- 二、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規定,並參照台灣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 針對本計畫區環境敏感地區可能發生之災害,就防災避難 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 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三、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 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 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 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四、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的,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
- 五、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採捐贈或回饋方式 辦理者,土地所有權人應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

畫書,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六、請縣政府查明有關經本會同意採納或修正者,如與公開展 覽草案之變更內容不一致部分,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 該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 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七、桃園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八、有關觀音鄉公所列席人員於會中所提,本計畫區尚有部分 已辦理完成市地重劃地區,卻仍納入應重劃整體開發單元 辨理乙節,請縣政府查明依法處理並於計畫書內敘明辦理 情形,以利查考。

九、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附表一。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附表二。

十一、再發展區管制要點: 附表三。

【附表一】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原	/上 四	變更	內容	磁 币 rm L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審查意見
_	1	計畫目標 年	民國 90 年	民國 120 年	配合計畫人口重新預測 之目標年而予以調整。	配合國土計畫之計畫 年期,修正為民國110 年。
=	11	計畫人口	89, 000 人	55, 000 人	1. 考量觀音工業區第 畫書報音工業及 其主, 其於 其於 其於 其於 其於 其於 其 其於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是 之 。 之 。 之 。 。 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區中 央文(二) 北側	電信用地 (0.08)	第二種住宅區 (0.08)	2. 由於草新段 70 地號土 地現況係作為住宅使 用,故亦一併變更為住 宅區。 附帶條件(附一):	理由:「本區屬已重劃

四	五	計畫區中央 (二)北側	電信用地 (0.15)	電信專用區(0.15)	因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民營化後用地使用 之合法性。	照通電「省條項「用用提他計依縣過信都施之目都分地出附畫旗所請明書計細第用計及討當事作核縣明書則五時畫公變捐項為議政,法第款,土共原或納行意府如台三規應地設則或納行之則,法第大使權,
---	---	-------------	----------------	-------------	-----------------------------------	--

新	原	小 坚	變更	內容	総再冊上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審查意見
五	四人2	計畫區中央	機關用地 (四) (0.20)	第一種商業區(0.20)	1. 現有原 內 用	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捐贈事項之計算公式」規定,除將附帶條件之計算捐獻代金比例(15%)調整為 22%外,其餘照
六	七人2	, — .	公園用地(二) (7.17)	湖濱遊憩專用區(7.07) 道路用地(0.10)	1. 基計準部合 八岸勵之化 医治疗 人名 医角角 人名 医神神 人名 医外角 人名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原	4 里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変 关 珪 田	審查意見
t	六人2		公園用地(三) (4.49)	機關(0.25)湖區第(3.32)地 (3.32)电地 專 电 區 用 區	低重劃共同負擔之公	為用少則用宅「外議郡區公,地區湖,建之園將為部題之園將為部憩照過過過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新	原	小 吧	變更	內容	磁 五 珊 上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審查意見
^	八人4			第二種住宅區(2.44)	本布廠區環工遷有鄰附1. 置另適擬業部布。 劃發工宅以停中地併。 區另適擬業部布。 劃發工宅以停中地併。 區另適擬業部布。 劃發工宅以停中地併。 區另適擬業部布。 劃發工宅以停中地併。 區另適擬業部布。 劃	請依「都市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相關規定辦理 後,另案依法定程序 辦理。
九		計畫區東側共五處		灌溉專用區(37.52)	配合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劃定規定及趨勢。	依據縣政府列席人 員說明:原溜池共處 處,並非五處(故 屬於農業區), 意將變更面積修 為 34.85 公頃外, 餘照縣政府核議 。 通過。
+	+ 1	南側、西南側、南	文小用地 (七)(2.12) 文中用地 (三)(2.76) 文中用地	第二種(2.00)第二種(2.12)第二種(2.12)第二種(2.76)第二種(2.76)第二種(2.55)	考量計畫區計畫人口降低,且公設比過高,市地重劃抵費地不足,必須適當降低公設比例,以提高市地重劃之可行性。	質及因應未來之需
+ -	+ -	計畫區西	地(1.92) 緑地(一)	環保設施用地 (1.92) 環保設施用地	1. 觀音鄉已有足夠之垃 圾處理場用地,變更為環 保設施用地可供資源回 收處理。 2. 降低不必要之公共設 施,提高重劃之可行性。	列席人員說明,尚未 編列經費徵收本項 公共設施用地,故將 「環保設施用地」修

新	原	, w	變更	內容	炒 玉 - 四 1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審查意見
+ :-	十五五	計畫區西北側	體育場用地 (0.96) 綠地(二) (0.54) 道路用地 (0.04)	第二種住宅區 (0.76) 道路用地 (0.20) 體育場用地 (0.54) 第二種住宅區 (0.04)	適度降低多餘或非必要 之公共設施面積,以增加 重劃之可行性。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11+	十三		機關用地 (三)(0.14) 機關用地 (七)(0.15)	(0.14)	删除不必要之公共設施 用地,變更為鄰近相同使 用分區,以增加重劃之可 行性。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十四	十六	計畫、中西南央	加油站用地 (一)(0.15) 加油站用地 (二)(0.12) 加油站用地 (三)(0.15)	農業區(0.15) 第二種住宅區 (0.12) 第二種住宅區 (0.15)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五	十四四	計畫區東 北側	大眾運輸轉 運站用地 (0.69)	第二種住宅區 (0.69)	考量地區發展趨勢,實無轉運站之需求。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十六	十 八	計畫區南側	批發市場用 地(1.56) 停車場用地 (十一) (0.44)	農業區(1.56) 農業區(0.44)	基於區位之考慮,刪除不 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變 更為鄰近相同使用分區。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二十一	計畫區西側	緑地(七) (1.97)	第二種住宅區 (1.97)	適度降低多餘或非必要 之公共設施面積,以增加 重劃之可行性。	為維護居住環境品質 質,故除將腹之文 較為不足之分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1	二 十 二	計畫區東北側	綠地(六) (0.70)	第二種住宅區 (0.70)	適度降低多餘或非必要 之公共設施面積,以增加 重劃之可行性。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新	原	位置	變更	. 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111 直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変 关 珪 田	審查意見
十九	1+		公園用地(四)(0.99)	第二種住宅區(0.99)	適度降低多餘之公共設 施面積,以增加重劃之可 行性。	為維護居住環境品 質,故維持原計畫。
<u>-</u> +	九	計側側聯側 北北志南	兒(二) (0.22)	停車場用地 (0.17) 停車場用地 (0.22) 停車場用地 (0.19) 停車場用地 (0.18)	因應主要聚落區內較高之停車需求,將畸零狹小之兒童遊樂場變更為停車場,以彌補停車空間之不足。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u>-+</u>	+	計畫之二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零售市場用地 (八) (0.23) 第二種住宅區 (0.24)	停車場用地 (0.23)	1. 配合社區性商業區較高之停車需求,將鄰區土地變更為停車場。 土地變更為停車場。 2. 基於一閭鄰單位設原 一處零售市場之原則 及停車之方便性,將 近之住宅區及兒 樂場整體配合調整。	除配合該鄰里間完 之間 " 以 以 以 與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即
二十二	十九九	計畫區北 側及西側 既有舊聚落	· ·	第一種住宅區 (0.25) 第一種住宅區 (0.14)	為降低本區剔除重劃範圍內道路用地徵收公共設用,刪除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原有道路用地後可作為住宅區之社設道路,納入住宅區之法定空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原	小 	變更	內容	坳 西 四 上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審查意見
ニナミ	九-1	北側沿街		(0.34) 兒童遊樂場用	為減少再發展區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費用之負擔,其區位等量對調。	2. 為考量鄰近地區
二十四	ナセ -1	計畫區北 側	第一種住宅 區(0.02)	道路用地 (0.02)	配合忠孝路後段道路系 統現況。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二十五	十七 人2	計畫區東南側	第一種住宅 區(0.14) 道路用地 (0.30)	(0.30)	1. 外環道之彎度太大,不 利車行,應適度調整道 路線型。 2. 住宅區街廓過長,增闢 六米道路。 3. 適度調整部分街廓深 度,以利配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原	位置	變	 更內容	終再冊上	本會專案小組審
編號	編號	加直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查意見
二十六	二十五	增訂發式定容修開方規內	全區以市地開 一	用及之劃327.論發平%發建,電路區指,頃開公達的與關軍。發展,,公星其負上區密,與以展物病。主集,與上區密,與上區密,與上區密,與上區密,與上區密,與上區密,與土地餘重計圍體用為一三聚地	困難,導致計畫區, 等致計畫區, 等致計開發, 時期發 時期 所 所 不 足 等 動 一 定 行 程 門 足 行 是 , 等 動 一 定 續 是 動 一 之 動 一 之 動 一 之 動 一 之 動 一 。 。 。 。 。 。 。 。 。 。 。 。 。 。 。 。 。 。	之開發規定併本 會專案小組意見

新	原	公里	變更內容	総再冊上	本會專案小組審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 變更理由	查意見
ニナセ	二十四	計 區 區	1. 重新指定再發展區範 園內之住宅區為住 (一);指定重劃範 內之商(二)。 商(二) 320% 商(二) 180% 住(一) 180% 住(二) 240% 住(二) 120% 住(二) 180%	降低公設比,變更部 分公共設施用住宅 分之區,造成度 增加, 增 育 養 重 型 。 。 之 是 。 。 。 。 。 。 。 。 。 。 。 。 。 。 。 。	產之口有境農 人現 電影 人 現
二十八	二十六	增訂地用區制點修土使分管要	1. 增富	納入檢討後新增土地使用分區及刪除之用地項目,而修訂管制內容。	

【附表二】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

			十 人 市 卒 1 仁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第一點: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 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	第一點:本要點依據都市計 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 規定訂定之。	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之規定訂定之。	之細則條文。	
第二點:本計畫區除再發展區 另依其規定外,均依本要點 規定辦理。		所訂之差別容 積管制與獎勵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三點:住宅區分第一種及第二種住宅區: 一、第一種住宅區,屬再發展。 展區內之住宅區,屬其建 率不得超過 120%。 容積率不得超過,屬重 容等二種住宅區, 。 二、第二種住宅區, 。 一、得超過 60%,基準 不得超過 180%。	第二點:住宅區內之建蔽率 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 定: 一、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180%。 二、第二種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240%。	降與有管平人。	將住住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點:商業區分第一種及第二種商業區: 一、第一種商業區,屬再發展區內之商業區,屬建議率不得超過 80%,基準容積率不得超過 180%。 二、第二種商業區,屬重數區內之商業區,建華不得超過 80%,基準容積率不得超過 240%。	第三點:商業區內建築物之 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 下列規定: 一、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 80%,容積率240%。 二、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 80%,容積率320%。	降低及重劃區	增列低密度住宅區。 3.文辭修正。 將條文修正為: 商業區分第一種及第二種商業 區: 一、第一種商業區,屬再發展區 內之商業區,建蔽率不得起 於 80%, 交積率不得超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万正及际人		相写的空山	審查意見
刪除	第四點: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70%,容積率不得超過210%。		將條文修正為: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理由: 1.本次檢討工業區部分,已建議 另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辦理。 2.文辭修正。
(修正為第五點)	第十三點:農會專用區以供 農會及其相關設施使用,其 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 不得超過 250%。		將條文修正為: 農會專用區以供農會及其相關 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理由:文辭修正。
第六點:電信專用區以供電信相關設施使用,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		配合本次通盤 檢討內容增列 本條文。	將條文修正為: 電信專用區以供電信相關設施 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理由:文辭修正。
第七點:湖濱遊憩專用區以供 湖濱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容 許使用項目包括戶外遊樂設 施、水岸遊憩設施、觀光遊憩 管理服務設施、安全設施、交 通設施、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 設施。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20%,容積率不得超過 40%。		檢討內容增列本條文。	將條文修正為: 湖濱遊憩專用區以供湖濱遊憩 及相關設施使用,容許使湖濱遊憩 包括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 、文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文融、水源保護 、文融、水源保護 、本土保持。 、本土保持。 、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10%,容積率 不得大於 40%。 理由: 為增修正。
第八點:灌溉專用區僅供灌溉 用蓄水池使用,不得興建任何 建築設施。 第九點:行政區、郵政、電力 及自來水等事業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 超過 250%。	用蓄水池使用,不得興建任何建築設施。 第十二點:行政區、郵政、 電信、電力及自來水等事業	檢討內容修正 本條文。 配合本次通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將條文修正為: 行政區、郵政、電力及自來水等 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理由:文辭修正。

				T
修正後條文	原條	· 👉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7 % 13%		祖沙的江山	審查意見
(修正為第十點)	第六點:學校	用地之建蔽	變更條次。	將條文修正為:
	率及容積率不	得超過下列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規定:			不得大於下列規定:
	一、國中以下			一、國中以下者建蔽率 50
	%,容積率 15			%,容積率150%。
	二、高(中)職			二、高(中)職以下者建蔽率
	率 50%,容積	季 200%。		50%, 容積率 200%。
				理由:文辭修正。
第十一點:零售市場用地之			統一字樣。	將條文修正為:
建蔽率不得超過 60%,容				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積率不得超過240%,並依				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				240% •
有關規定辦理。	格有關規定辦	理。		理由:
				1. 「台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
				格」已停止適用。
	ht 1 . 1 1		- 1 1 -	2. 文辭修正。
刪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建蔽率不得超			
	積率不得超過		予以删除。	
刪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站:大眾運輸		-	
	地及建築物,		-	
	站有關設施使			
	率不得超過30			
(15 - 16 th 1 m)	得超過120%。		W = 1 1	Markey Mary Mary
(修正為第十二點)	第九點:機關		變更條次。	將條文修正為:
	率不得超過50	- 1/1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得超過 250%。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放上一型,型用加坡 加出。			T	理由:文辭修正。
第十三點:環保設施用地以				1.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1
供垃圾分類廠、轉運站、資			盤 被 討 內 答	案,將「環保設施用地」修正
源回收站及事業廢棄物處			增列本除义。	為「環保設施專用區」。
理設施使用,且應自基地境				2. 為避免過度開發及發展強
界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建				度不宜過高,將容積率修正為
築,並於退縮地綠化或設置				「不得大於60%」。
人行步道與景觀設施,其建				3. 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				過。
不得大於 120%。				

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續)

			上ム亩应16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15 — William	74. 17. 20	40.4.7	審查意見
第十四點:本計畫區內之		配合法令修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		正。	過。
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標使用辦法」有關規定,			
從事多目標使用,但需配			
合計畫區之實際發展需			
要,優先提供停車場設施。			
刪除	第十四點:凡建築基地為完整	回歸建築技術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
	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款規定,		除。
	业低税及战且公共用放至间	7967179676	1水
	者,得依第十五點規定增加興		
	建樓地板面積。		
	一、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		
	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		
	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		
1	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二、基地面積在商業區一千平		
	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		
	用地及行政區為一千五百平方 公尺以上者。		
		-	nn n/ / - 1, 14 + n m1
刪除	第十五點:依第十四點規定所 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FA)按	配合前項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
	付增加之侵地被面積(△IFA)按 左列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	刪除。	除。
	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		
	情 来 以 該 本 地 谷 情 干 之 20 / 0 · · · · · · · · · · · · · · · · ·		
	A: 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		
	算:		
	一、商業區:		
	$I = 2.89\sqrt{S/A} - 1.0$		
<u> </u>	二、住宅區、機關用地及行政		
	區:		
	$I = 2.04\sqrt{S/A}-1.0$		
Į į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		
	碩「未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綜		
	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刪除	第十六點:依第十四點規定設置、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公人之。 一五百八十五點,在在二十五點, 一五百八十五點,在一十五點, 一十五二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配合前項條文删除。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第十五點:建築基地(環保設施 用地除外)應自道縮部分應自道縮部分應 ,退縮部分應人 及 及 以 及 以	第五點:各級道路兩側均留設人行步道,且面積可計入基地面積。留設寬度分別為:一、寬三十公尺及二十公尺道路兩側規定各留設四公尺人路兩側規定各留設四公尺人行步道。		配合變更內容解無 表第11案保設 東內「環保與 大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
第十六點:住宅區及商業區之 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 築樓地板面積在250平方公尺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 間,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尺 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配合本縣共 通性條款規 定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七點:本計畫區開發於 1,000 平方公尺,應於於 1,000 平方公尺,應於發 1,000 平方公尺,應於 1,000 平方公尺, 於 1		配合本府之政策規定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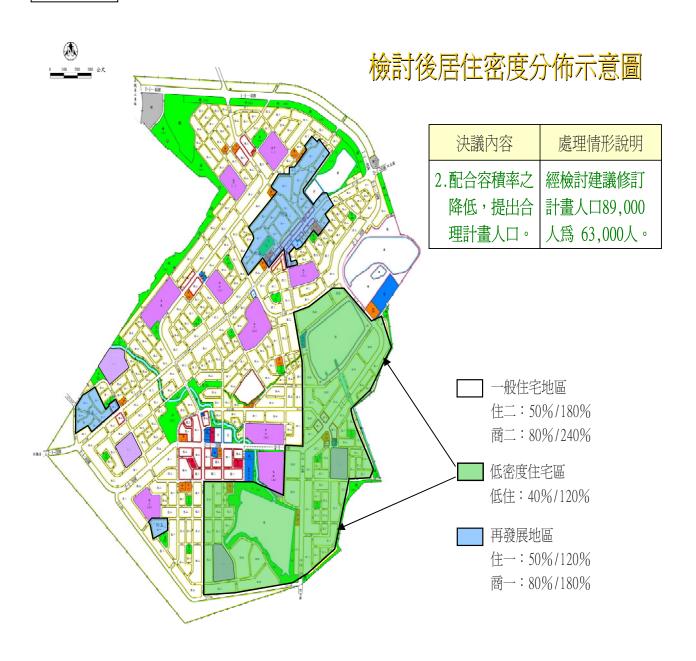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增修訂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審查意見
第十八點:建築基地內之法定 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面 積植栽綠化。	第十七點:建築基地內之 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 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木。	修正字樣及變 更條次。	配管喬提條內植之標底 縣並與別是 縣並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第十九點:本要點未規定事 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點:本要點未規定 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 規定辦理。	修正字樣及變 更條次。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附表三】變更觀音(草潔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再發展區管制要點

新 訂 條 文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第一點 為順利推動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區舊有聚落地區	
(指定為再發展區)之開發,並有效誘導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诵過。
促進地區再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範圍;容積移轉之接受基地,則以觀音(草潔地區)都市計畫	
全區為範圍。	
第三點 再發展區內之可建築用地可採個別建築或併同捐獻公	昭縣政府核議竟見诵過。
共設施用地之整體開發兩種方式辦理。	
第四點 再發展區之可建築用地採個別建築者,建蔽率與容積	全型
率規定如下:	點,將第一種住宅區之建蔽率修
一、第一種商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80%、基準容積率不得大	
於 180%。	正為不得大於50%外,其餘照縣
二、第一種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基準容積率不得大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於 120%。	
	增列:
	再發展區內之可建築用地採整
	體開發者,應經「桃園縣都市設
	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
	核發建造執照,變更建造執照時
	亦同。整體規劃時應加強當地歷
	史文化資產之保留,並酌予增加
	容積獎勵,惟最高以30%為限。
第五點 併同捐獻公共設施用地之整體開發,其建築土地可獲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得獎勵容積,每捐贈本區內一平方公尺公共設施用地,可增	
加二平方公尺之獎勵容積。公共設施用地捐贈後土地權屬登	
記為桃園縣政府或觀音鄉公所所有。	
第六點 為加速再發展區內公共設施之興闢,凡捐贈建設經費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予桃園縣政府或觀音鄉公所,其建築土地可獲得獎勵容積。	
獎勵容積額度以該捐贈建設經費除以擬建築基地土地公告	
現值加成(依桃園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當年期之土地徵收	
加成補償標準加成)計算(以下稱代用地),每捐贈一平方公	
尺代用地可增加二平方公尺之獎勵容積。	
第七點 再發展區內之商業區建築基地獎勵後總容積不得大於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40%,住宅區之建築基地獎勵後總容積不得大於180%。	
第八點 再發展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得依法徵收或撥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九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ļ



附圖二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 (新中北路中原大學附近地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2 月 16 日第 15 屆第 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6 年 6 月 13 日府城鄉字第 096019205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法:本案參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有關計畫範圍內所完成3 處自辦市地重劃區,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 劃辦法」規定辦理,並無不合之處,且對於尚未辦理重劃 地區內被劃為道路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當可依再發 展區之相關獎勵規定辦理,並不影響渠等權益。故除請縣 政府將相關說明資料及內容納入計畫書載明外,其餘准照

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配合高速鐵路雲林車站聯外道路土庫交流道聯絡道改善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7 月 2 日第 15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 96 年 7 月 23 日府城 都字第 0962701110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係因上次變更內容有誤,而辦理訂正,惟計畫書 內並未敘明,故請縣政府詳予查明並繪製訂正圖說暨 訂正變更內容明細表,納入計畫書載明。
 - 二、另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土庫交流道工程」聯絡道 路權範圍部分,因變更範圍狹長,請縣政府檢附新舊 路權示意圖,重新檢討變更內容及製作變更計畫圖說 外,另請製作大比例尺計畫圖說,一併納入計畫書,

以利執行。

三、將計畫案名修正為「訂正及變更土庫都市計畫(配 合高速鐵路雲林車站聯外道路土庫交流道聯絡道改 善計畫)案」,以符實際。 第 7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公園「I-13」用 地部分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1月29日第118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96年7月6日府城計字第 09600992730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 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 再提會討論。 第 8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營都市計畫(部分「機六」機關用地及「公十」公園為住宅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20 日第 19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6 年 1 月 31 日府 城都字第 096002032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陳委員麗紅(召集人)、張委員珩、賴委員碧瑩、傅委員增渠及孫委員寶鉅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6年4月10日、96年5月8日及96年7月10日召開3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由於增設住宅區多達 7 公頃,將造成都市發展之調整及人口變動,其需要性、急迫性、可行性等尚需評估說明,且涉及公園用地區位適宜性及變更範圍內原生喬木之保存問題等課題,故請台南縣政府參照會中委員所提意見詳細補充書面資料,送由原專案小組妥為審查,並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三、報告案件:

第 1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配合彰化火車 站北區都市更新)案」。

說 明:

一、辦理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概要:

(一)計畫緣起:彰化縣政府為配合行政院「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之執行,並為促進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等,爰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擬定彰化火車站北區都市更新計畫。該更新地區位於彰化市火車站以北地區,區內具有全國僅存之扇形車庫,該車庫兼具教育、文化、觀光及遊憩機能,惟缺乏發展腹地,致使其多元機能難以發展。本次變更即配合彰化市火車站北區更新計畫,以扇形車庫為發展核心,將鄰近台鐵用地納入發展腹地,發展鐵道文化園區,且一併考量優先更新單元辦理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之可行性,調整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藉由推動本縣都市更新計畫提升生活居住品質及形塑整體環境意象。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本案更新地區位於彰化火車 站北側附近地區,其範圍由自強路、三民路、 縱貫鐵路、辭修路、彰美路及彰美路 58 巷所圍 成之地區,面積約 31.3172 公頃,其中優先更 新單元位於扇形車庫北側之台鐵宿舍區,面積 約 1.9666 公頃。其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則 位於 6-20M 計畫道路(民生地下道)兩側之古 蹟保存區、住宅區、乙種工業區、公園用地、 綠園道用地及鐵路用地,其變更面積約為 4.0654 公頃。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簡報資料。

決 議:本案保留,另訂會期再議。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台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污水處理廠用地變更)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 月 24 日第 24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市政府 95 年 3 月 30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51651509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本會95年5月2日第632次會議決議:「

(一)考量本案擬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 (5.94公頃)之位址係坐落公園用地(公36)中間,造成原公園範圍切割劃分為2處,將不利整 體公園用地規劃利用,並恐破壞毗鄰鹽水溪旁之 親水綠地空間連續性,爰請台南市政府將本案污 水處理場位址儘量調整至公園用地(公36)北側, 經評估調整後之污水處理廠用地範圍計畫內容, 請台南市政府重新辦理公開展覽程序及提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二)本案再行提會討論時,請該府補充污水處理廠用 地選址之具體理由、公園用地整體規劃利用及毗 鄰鹽水溪旁之親水綠地空間構想計畫等圖說相關 資料,以供審議之參考。」在案。
- 七、嗣經台南市政府依上開本會第632次會議決議文, 重新辦理公開展覽程序及提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6年5月30日第259次會議審議通過,爰案准台南 市政府96年8月7日南市都計字第09616541450號 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依本會第632次會議決議事項「調整後之污水處 理廠位置與具體理由、重新辦理公開展覽程序及提台 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情形、公園用地整體規劃 利用及親水綠地空間構想計畫等」,應補充辦理情 形,並以對照表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據台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變更後將減少公園

用地面積 5.86 公頃乙節,該府將於辦理該地區 2 等 7 號計畫道路沿線兩側土地都市規劃案,從曾文溪東 側規劃約 30 公頃帶狀公園綠地,並循都市計畫程序 辦理變更為公園用地,以達到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 規定,尚屬實情,應請該府將上開辦理情形及帶狀綠 地之規劃構想,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本案係由台南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4款規定自行認定為該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應補附相 關證明文件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四、本案「促進民間參與台南市鹽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94年9月)之內容,應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五、本案擬設置污水處理廠計畫目標之服務人口如超過 25 萬人,則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請補充本 案污水處理廠服務人口數,以利查考。
- 六、本案案名修正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污水處理廠用地、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 2 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管制要點原應配合「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案」暨「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1期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之相關時程辦理,然因行政院經建會及行政院函示,應將後期發展區劃出新市鎮範圍,致使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迄今尚未定案,而現行「淡海新市鎮粉長區第1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之使用強度、使用項目及臨道路退縮等已不符合現今淡海新市鎮發展之需求,管制要點之檢討作業確有其必要性及急迫性,為促進新市鎮之開發,擬變更管制要點部分內容。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同法第 28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三、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四、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96年3月26日起至96年4月25日,分別於臺北縣政府及臺北縣淡水鎮公所公開展覽30天,並於96年4月9日上午10時於台北縣淡水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中華日報96年3月26日、27日、28日(C7版)等3天公告完竣。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5件,詳后附「變更淡海新市 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2次通盤檢討)(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案」公開展覽期間人民

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黃委員景茂(召集人)、楊委員重信、周委員志龍、賴委員碧瑩、洪委員啟東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96年6月7日、6月21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審查意見,前提本會96年7月24日第663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並退請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 七、案經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修正計畫書表示,本會第663次會議審決通過之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各種住宅區綠化面積率偏高,未來執行上將室礙難行,為利於建築物配置之需要及都市設計之審查,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一、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列席代表說明,本 會第663次會議審決通過之淡海新市鎮特定區各種住 宅區綠化面積率規定偏高,未來執行上將窒礙難行, 為利於建築物配置之需要及都市設計之審查,實有調 降之需要,尚屬實情,爰同意照該署列席代表所提研 析意見通過(如附表),並退請本部營建署(新市鎮 建設組)併同本會第663次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附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建築物及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明細表

修正	條文	現行	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第663次會議決議文	本部營建署(新市 鎮建設組)研析意 見
第十五點 住宅區內		第十四點住宅區內之		將第三種	據本部營建署	將第 3-1 住宅區、
之法定空地	2應予綠	法定空地應予綠化,		之一、第	(新市鎮建設	第 5-1 住宅區併入
化,其綠化	面積率與	其綠化面積率不得小		五種之一	組)列席代表說	本條文中一併規
不得小於下	表之規	於左表之規	〕定:	住宅區併	明,配合第2點	範,並配合「綠化
定:		住宅區	綠化面	入本條文	第 32 目修正「綠	面積率」之定義,
住宅區	綠化面	種 別	積率 (%)	中一併規	化面積率」之定	重新檢討修正如
種 別	積率 (%)	第一之 一種住		範。	義,重新再檢討	下:
第一之 一種住	T. T.	宅區	五五		修正住宅區之綠	一、第一之一種住宅
一種任	五五	第二種	五五		化面積率如下,	區:40%。
第二種	五五	住宅區 第三種	T (建議除原則同意	二、第二種住宅區:
住宅區 第三種	T (住宅區	五〇		該組所提下列修	50% 。
住宅區	五〇	第四種 住宅區	四五		正意見外,其餘	三、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之 一種住	五〇	第五種	四〇		准照公開展覽草	50% 。
宅區		<u>住宅區</u> 第六種			案通過。	四、第三之一種住宅
第四種 住宅區	四五	住宅區	四〇		一、第一之一種住	區:40%。
第五種	四〇				宅區:70%。	五、第四種住宅區:
生宅區 第五之					二、第二種住宅	50% 。
一種住	四〇				區:60%。	六、第五種住宅區:
宝區 第六種					三、第三種住宅	50%。
住宅區	四〇				區:50%。	七、第五之一種住宅
					四、第三之一種住	區:40%。
					宅區:70%。	八、第六種住宅區:
					五、第四種住宅	50% 。
					區:60%。	
					六、第五種住宅	
					區:60%。	
					七、第五之一種住	
					宅區:70%。	
					八、第六種住宅	
					區:60%。	

十、散會:下午13時15分。